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公告

编号：2016-03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位股东之一的覃九三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覃九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1,59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年8月11日，覃九三先生将上述1,590,000股质押股份在华泰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覃九三	是	1,590,000	2015-10-12	2016-10-11	2016-08-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	个人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3,326,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覃九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4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此次覃九三先生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不存在任何公司质押股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位股东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行为。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